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暨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六个月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金奥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 金奥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北太行、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交易类别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累计余额（股）
梁金刚	买入	20200428	10,000	102,100
	买入	20200429	5,000	107,100
	分红	20200526	53,550	160,650
	卖出	20200602	160,650	0
	买入	20200604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612	50,000	150,000
	买入	20200615	20,000	170,000
	买入	20201215	7,300	177,300
	买入	20201216	22,700	200,000
	买入	20210113	20,000	220,000
刘勇	买入	20200522	10,000	119,740

	分红	20200526	59,870	179,610
	卖出	20200528	179,610	0
	买入	20200529	150,000	150,000
	卖出	20200601	67,092	82,908
	卖出	20200602	82,908	0
	买入	20200605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615	40,000	140,000
	买入	20201216	20,000	160,000
付彦伟	买入	20200819	4,000	4,000
李辉	买入	20210107	2,000	2,000
孙彩利	买入	20201026	200	200
	卖出	20201104	200	0

李辉系金奥博监事、梁金刚系金奥博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董事长、刘勇系梁金刚之配偶、付彦伟系山东圣世达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主任、孙彩利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育海之配偶。

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李辉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梁金刚及其配偶刘勇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时并不

知悉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卖出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付彦伟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买入股票时并不知悉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本人买入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孙彩利做出如下说明：

“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卖出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

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黄波	缪博宇	吴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